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拟提交董事会的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阅，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前年度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

